

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一期视频监控平台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C20190122

招标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恒邦（北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一期视频监控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HC20190122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陈建峰，82510443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恒邦（北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亿城中心 C2 座 50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58815899/63726210				
批复预算金额：3375188.63 元，超过批复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14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一期视频监控平台运维项目	一项	3375188.63 元	
采购用途：运维服务				
简要技术要求/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时间：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				
投标报名程序： (1) 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 CA 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bjhd.gov.cn/ ），查阅【服务指南】				

——【CA 办理】栏目，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新用户注册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请登录网站首页(<http://ggzyjy.bjhd.gov.cn/>)，选择【网上办事】——【投标人】栏目，应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3) 提交报名申请

完成注册后，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在招标文件发售及报名时间范围内提交报名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

招标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 10: 30 分

开标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 10: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六层西侧第三开标室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项目联系人：田甜、王荣

联系方式：010-63726210 010-58815899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阜成路支行

帐 号：1100609340180025353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1.1	<p>项目名称：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一期视频监控平台运维项目</p> <p>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p> <p>服务内容：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一期视频监控平台运维项目，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书。</p> <p>项目编号：HC20190122</p>
2	3.1	<p>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现场踏勘：不组织。
4	11.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日。
5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六层西侧第三开标室</p> <p>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p>
6	12	<p>投标保证金：30000 元。</p> <p>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交纳账户的获取方式：</p>

		<p>步骤一：使用 CA 证书以投标人身份登录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p> <p>步骤二：在登录状态下选【保证金管理平台】中【交纳及退款管理】下对应的投标项目，点击  图标按钮，进入到保证金支付平台页面；</p> <p>步骤三：选择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与交纳的银行，点击【下一步】进入到获取保证金账号页面，即可查看到当前项目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保证金开户单位”、“保证金开户行”、“保证金子账号”、“保证金金额”等信息，其中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统一为：“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其他信息是根据项目信息和银行信息即时生成的。</p> <p>以保函类交纳的可以在系统中选择相对应的保函类别，开标时线下递交。</p> <p>步骤四：选择付款方式后点击【打印】，即可打印保证金交纳说明。 注：需将保证金缴纳说明附入投标文件中一并胶装，并加盖单位公章。另准备一份手持开标现场递交。</p>
7	17.1	评标标准和方法：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评分, 将评出的商务分、技术分和价格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就是对该投标人的评标结果。
8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9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有效的信用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信用担保函。
10		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工作内容和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需满足的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2 项；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人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1 投标报价

3.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1.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凡是提供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1.3 投标报价是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综合报价。

3.1.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6) 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
- (7)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 (8) 其他必要材料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只接收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12.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 盘，不予退还）一份（若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不足，视为无效投标），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内容与正本出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褪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一起密封一包，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密封一包，共计两包**。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正、副本”或“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并在密封条上下，齐缝处各加盖两枚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公章。投标文件未严格按以上要求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14.2 每一密封包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

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监督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 资格审查与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 4 人、经济 1 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6.3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须出具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声明,否则按废标处理。**

16.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

据。

16.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政策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审查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3 符合性审查

17.3.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7.3.1.2 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17.3.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7.3.1.4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无身份证明材料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的；

17.3.1.5 服务期和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7.3.1.6 投标文件中附带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17.3.1.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7.3.1.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7.3.1.9 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不满足招

标文件其他规定的情况。并且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及其他强制性条款的。

17.3.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7.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7.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4 详细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对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进行打分，评价因素和分值详见评标办法。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要求、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9.6 评标期间，除投标文件以外不接受任何证明材料。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中标通知

21.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以中标价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

24. 履约与服务验收

24.1 本标履约是指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人员、物资按时配备到位，按时入场接管项目，逾期未能接管的，应提供采购人或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否则按无法履约处理，中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5.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5.1 招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5.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26. 法律责任

26.1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一期视频监控平台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 HC20190122

序号	资格性完整性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非联合体投标。			
评审结论				

注：1、“√”表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评审结论”栏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3、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一期视频监控平台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 HC20190122

序号	符合性完整性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无身份证明材料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的			
5	服务期和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附带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情况。并且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及其他强制性条款的			
评审结论				

注：1、“√”表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评审结论”栏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3、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的“价格评审”。

全体评委签字：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软硬件运维方案	30	所包含硬件的运维方案	0-15 分	考察投标人硬件设备日常维护方案，方案完善可行、操作性强得 15 分，方案较完善可行、操作性一般得 8 分，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不得分。
			所包含软件的运维方案	0-15 分	考察投标人平台软件日常维护方案，方案完善可行、操作性强、具有对软件版本升级能力得 15 分，方案较完善可行、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方案一般得 5 分，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不得分。
3	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15	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0-15 分	考察投标人技术后援支持、应急保障方案完善、应急保障能力强得 15 分，方案较完善可行、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方案一般得 5 分，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不得分。
4	备品、备件	21	关键软硬件设备、关键部位的备品、备件	0-15 分	考察投标人提供核心软硬件设备、关键部位的备品、备件的情况，关键设备及备品备件必须与海淀区网格化视频平台兼容，满足条件得 15 分；不完全满足的得 8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不得分；
			设备扩充、扩展情况	0-6 分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扩充、扩展情况，承诺可对设备平滑升级的得 6 分，不能对核心设备升级的不得分；
5	运维人员资格	10	服务团队中人员资格与经验【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复印件、行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0-10 分	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参与过类似视频平台运维工作得 6 分，每增加一名运维人员加 2 分，最高加 4 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6	项目业绩	6	投标人近五年内完成图像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类项目的业绩	0-6 分	每提供一项近五年内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7	企业能力	6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0-3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健康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得3分,每具备其中1项得1分,没有得0分。
			投标人资质	0-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核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证书和2017年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一级企业评定证书及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资质的得3分,每具备其中1项得1分,没有0分。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2	文件内容及装订	0-2分	投标文件装订良好,目录页码对应准确,响应完整,运用彩图、表等进行说明,得1分,否则不得分。 制作投标文件时环保意识,在保证字迹清晰的情况下能够尽量减少用纸量,投标文件主体采用双面打印,得1分,未采用双面打印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价格评分时,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如有需要,中标商须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携带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原件进行复审。如发现虚假资料,将按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打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一期视频监控平台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HC20190122

投标人名称		1	2	3
专家姓名				
综合得分				
平均得分				
排名次序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全体评委签字：

招投标情况备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结果	供 应 商 名 称	排名次序	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排名次序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	
	1		
	2		
	3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div> 日		
成交意见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 兹确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盖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格式条款, 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定)

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一期视频监控 平台运维项目

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乙方：_____

为了确保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一期视频监控平台运维工作正常进行，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一期视频监控平台运维有关事宜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一、提供的服务范围

本合同所述的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一期视频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的范围包括：硬件运维（服务器、存储阵列、高清视频编码器、高清视频解码器、SDI 矩阵、光端机）及 11 个委办局、27 个街道、镇平台相关系统软件保修及监测工作。（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

二、服务内容和规范

（一）运维服务内容

要求乙方应在进驻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两周内，整理出涉及本次招标的设备清单，并梳理出每台设备的使用详单。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一年内所有系统软硬件维护、维修、更换、升级以及人员费用。

（1）服务器、存储设备

乙方应每周对海淀区政府一区北 105 机房内的视频系统关键设备的运行状态做详细巡检并填写《巡检工作单》；要熟悉了解现有设备的所有技术参数，并且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参数修改及网络和设备调整工作，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2）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大厅设备维护

乙方应每日对指挥大厅维护设备不少于 3 次的巡检，并填写《巡检工作单》，于当日 18:00 前将维护记录提交到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3）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新建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的巡检工作

乙方每日对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一期项目建设的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及存储设备的运行状态巡检不少于一次，编辑日报，发现问题及故障及时通报指挥中心及相关硬件运维单位，每日督促相关硬件运维单位解决问题。

（4）各委办局和街（镇）设备维护

乙方负责 11 个委办局和 27 个街（镇）（详见附表）涉及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的巡检和维护。每周对各委办局和街（镇）维护设备不少于一次的巡检，并统计设备及系统运行使用情况，并填写《巡检工作单》提交到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负责完成海淀区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新增的配套软件部署及视频联网工作。

（5）网格平台升级、维护

乙方应定期收集用户反馈意见，梳理用户需求，在不影响平台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升级优化。每年进行不少于 2 次版本升级、管理创新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乙方在中标后应按标书中规定的时间完成“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一期视频监控平台运维项目”中软、硬件的运维工作。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设备维修、更换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参与维护人员、车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节假日加班）；以及为完成运维工作所产生的其它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乙方必须在中标后 30 个日历日内，在原服务商的配合下完成运维工作的交接，否则视为不能满足招标要求。

2. 工作时间及运维人员安排

提供 7*24 驻场服务，其中周一至周五 8:30-18:00 工作时间内，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驻场服务，不少于 8 人的巡查服务；晚 18:00-第二日早 8:30，提供不少于 1 人的驻场值班服务。周六、日及节假日提供不少于 1 人的驻场值班服务，不少于 1 人的备班值守。要求驻场人员熟悉海淀区网格化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及相关硬件设备。特殊时期如：节假日、“两会”等重大服务保障期间、应急保障时期，按照甲方安排进行值守。（不少于 3 名工程师驻场和巡查服务）。

3. 运维人员要求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保障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固定。驻场人员数量要能满足海淀区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软、硬件的正常运行；在服务期内对系统进行全面的运维管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满足各部门对系统的使用要求。

4. 应急处置要求

乙方应建立应急响应预案和机制，分别制定《日常维护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软硬件故障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和《重大活动期间维护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包括应急服务及提供应急备品备件。

5. 安全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海淀区经信办编制的相关文件要求提供安全保障，本着“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落实运维安全管理制度。每发生一次安全事件，按照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等级和严重程度予以罚款。如果乙方在管理及维护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导致发生了信息安全事件，将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标准，发生五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 70%，发生四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 50%，发生三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 30%，发生二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 20%，发生一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 10%。凡发生一次普通信息安全事件，应扣除合同金额的 1%。请参阅《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标准编号：GB/T 22240-2008

6. 运维文档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维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掌握机房相关配置及设备、应用运行状况。乙方应提供日志并以周为单位向甲方提供机房运维周报，内容包含巡检记录、设备进出记录、应用调整记录等。乙方应以月、年为单位向甲方提供机房运维月报和年报，内容包含巡检记录汇总、设备进出记录、应用调整记录、运维过程中重大事件、运维流程及网络和其它环境的改进建议等。

7. 备品备件及设备扩充、扩展

乙方应根据招标要求、乙方案、设备需求及服务需求等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供应，并详细列出备品备件的名称、类型、性能、数量、提供地点、放置地点、服务条款等内容。

乙方在投标时应针对有扩充性要求的各类设备提供将来可扩充的主要模块的名称、型号及报价（单价）；在需要时，向甲方提供可扩充的主要模块产品，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 运维考核要求

➤ 人员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计算说明	目标值
1	设备巡检及时性	设备巡检次数/设备应巡检总数×100%	98%
2	工作完成及时性	工作交办次数/工作交办总数×100%	98%
3	在岗率	在岗天数/运维天数×100%	98%

每项运维内容低于目标值，扣除合同额的 1%。

➤ 运维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计算说明	目标值
1	设备完好率	设备完好数量/设备数量×100%	98%
2	备品备件保障率	可用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总数×100%	98%
3	故障响应及时率	响应及时次数/响应总次数×100%	98%
4	故障维护及时率	维护及时次数/维护总次数×100%	98%
5	用户满意度	用户满意数/用户总数×100%	98%

每项运维内容低于目标值，扣除合同额的 1%。

要负责全区公共区域摄像机在线率的管控工作，主动发现、统计、上报在线率情况，在重大活动保障时调取视频资源时若发生图像规范、质量、故障时每次扣除 1 万元，平时酌情予以处罚。

三、合同服务期

1. 服务期：2019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服务期满后，若甲方对乙方工作满意，在不改变合同内容与金额的基础上，可续签合同。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大写：）。该金额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金额。该金额包括了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应提供的所有的服务费用。

2.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第二笔付款：合同到期后 30 日内，在扣除相应的罚扣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尾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其中，尾款中备品备件维修更换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维修更换费用明细，最高不超过项目中备品备件的费用。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六、知识产权

本合同中技术开发成果中，其中用到乙方自有版权的软件产品（平台）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拥有，其它定制开发的部分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乙方保证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因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则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欲变更或补充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书。

除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期满后将自行终止，但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除外。双方如需要继续合作，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另行签订新的服务合同。但在另有他方接手系统维护服务工作之前，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通知或许可，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方式和要求继续提供系统维护服务，按照双方协商结果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报酬。

九、违约责任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的上述违约情形严重影响甲方项目运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工作上的损失，甲方有权推迟支付乙方此失误之后的所有付款，直到乙方实施有效的补救措施并给予甲方满意的书面答复。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

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产品或服务的问题导致的故障，由乙方排除并承担全部费用支出。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保密规定，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遭受损失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乙方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并造成安全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果乙方利用甲方资源从事与本合同业务无关的行为并自行盈利，扣除乙方应得的全部价款。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使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指控和诉讼，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十、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程序

本合同的正文、附件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号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82510861	传真	010-82510773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书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用途	预算金额 单位（元）	简要需求
1	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一期视频监控平台运维项目	1	运维服务	3,375,188.63	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一期视频监控平台运维项目，设备具体信息见《系统软硬件设备运维保修一览表》

本项目金额 3,375,188.63 元，其中硬件维修更换费用 130,188.63 元，软件模块部署升级费用 150,000.00 元。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系统软硬件设备运维保修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设备（软件）名称	设备（软件）型号	数量	单位	启用日期	运行地点
一	软件部分						
1	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一期视频监控平台运维项目	海淀区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	系统资源管理子系统	1	套	2015年12月	海淀区政府第一办公区北 105 机房
			视频应用子系统	1	套	2015年12月	
			业务管理子系统	1	套	2015年12月	
			设备驱动及状态管理子系统	1	套	2015年12月	
			公安图像信息应用子系统	1	套	2015年12月	
			运维管理子系统	1	套	2015年12月	
			智能化应用子系统	1	套	2015年12月	
			全景视频融合展示子系统	1	套	2015年12月	
			触摸式移动控制子系统	1	套	2015年12月	
			公共广播系统管理	1	套	2015年12月	
			预警信息发布子系统	1	套	2015年12月	
			社区监控图像资源整合子系统	1	套	2015年12月	
			数据库升级	1	套	2015年12月	
2				windows 操作系统	微软 windows server 2008 基础版	17	
3		Linux 操作系统	RedHat linux6 企业版	2	套	2015年12月	

4		负载均衡	Rose HA for win	2	套	2015年12月	
5		▲转发服务器 LICENSE	实时视频复制分发, 单机50路高清转发性能	77	套	2015年12月	海淀区政府第一办公区北105机房、海淀公安分局13层机房、27个街镇机房
6		▲管理控制服务器 LICENSE	信令协议转换、控制权限判别、设备编码映射	27	套	2015年12月	
7		▲存储管理服务器 LICENSE	存储信息管理, 检索点位编码	29	套	2015年12月	
8		▲集群调度服务器 LICENSE	转发任务负载均衡、自动检测工作性能	28	套	2015年12月	
二	硬件部分						
1	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网格一期视频监控平台 运维项目	交换机	华三 5120-24P-EI	2	台	2015年12月	海淀区政府第一办公区指挥中心
2		机柜	金雷诺 600*1000*2000, 42U, 前玻璃后网门	3	台	2015年12月	
3		16路光端机	长城易泰 YT-1600100T/R	7	台	2015年12月	
4		万能解码器	同方 THTF-SDC32	1	台	2015年12月	
5		光缆	上海玖开 24芯室内光缆	200	米	2015年12月	
6		光纤	上海玖开 3米 FC-FC	80	根	2015年12月	
7		光纤配线架	上海玖开 JK0D24	4	个	2015年12月	
8		法兰	上海玖开 电信级 FC-FC	100	个	2015年12月	
9		地板	玻化活动防静电地板	40	平米	2015年12月	
10		电缆	RVV3*4	100	米	2015年12月	
11		地插	全铜防水	3	个	2015年12月	
12		网线	超5类线	1	箱	2015年12月	
13		线槽	300*100	35	米	2015年12月	
三	代采设备部分						
14	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网格一期视频监控平台 运维项目	分局 SDI 矩阵	霍尼韦尔 MAX2000	1	套	2015年12月	公安分局
15		区中心 SDI 矩阵	霍尼韦尔 MAX2000	1	套	2015年12月	区指挥中心
16		区中心标清矩阵扩容	霍尼韦尔 MAX1000	1	套	2015年12月	
17		拼接控制器	HADES-980-06J-60-120;	2	台	2015年12月	区指挥中心、公安分局
18		▲4路高清解码器	同方 NETVISION DC2804	24	台	2015年12月	

19	IP 网络广播控制中心（含软件）含 IP 网络监听音箱	BL-EPA3000	1	台	2015 年 12 月	区指挥中心
20	桌面式 IP 寻呼站	BL-E3007	1	台	2015 年 12 月	
21	核心管理服务	浪潮英信 NF8560M24U 机架式服务器、4 颗八核 Xeon E7-4820	4	台	2015 年 12 月	海淀区政府第一办公区北 105 机房、海淀公安分局 13 层机房
22	转发服务器	浪潮英信 NF5270M32U 机架式服务器、2 颗六核 Xeon E5-2620V2	6	台	2015 年 12 月	
23	管理控制服务器	浪潮英信 NF5270M32U 机架式服务器、2 颗六核 Xeon E5-2620V2 2.1GHz/7.2GT/15ML3, 16GB (2*8GB)	2	台	2015 年 12 月	
24	存储管理/集群调度服务器	浪潮英信 NF5270M32U 机架式服务器、2 颗六核 Xeon E5-2620V2 2.1GHz/7.2GT/15ML3, 32GB (4*8GB)	7	台	2015 年 12 月	
25	存储阵列主柜	MS3216I-D2	3	台	2015 年 12 月	
26	存储阵列扩展柜	MS3216J-D0	3	台	2015 年 12 月	
27	硬盘	Disk-S3T-SATA	86	块	2015 年 12 月	
28	定制导轨	Acc-GUI-L	6	对	2015 年 12 月	
29	扩展内存	Acc-MEN-2GB	6	块	2015 年 12 月	

注：加▲项为关键设备

二、项目总体概述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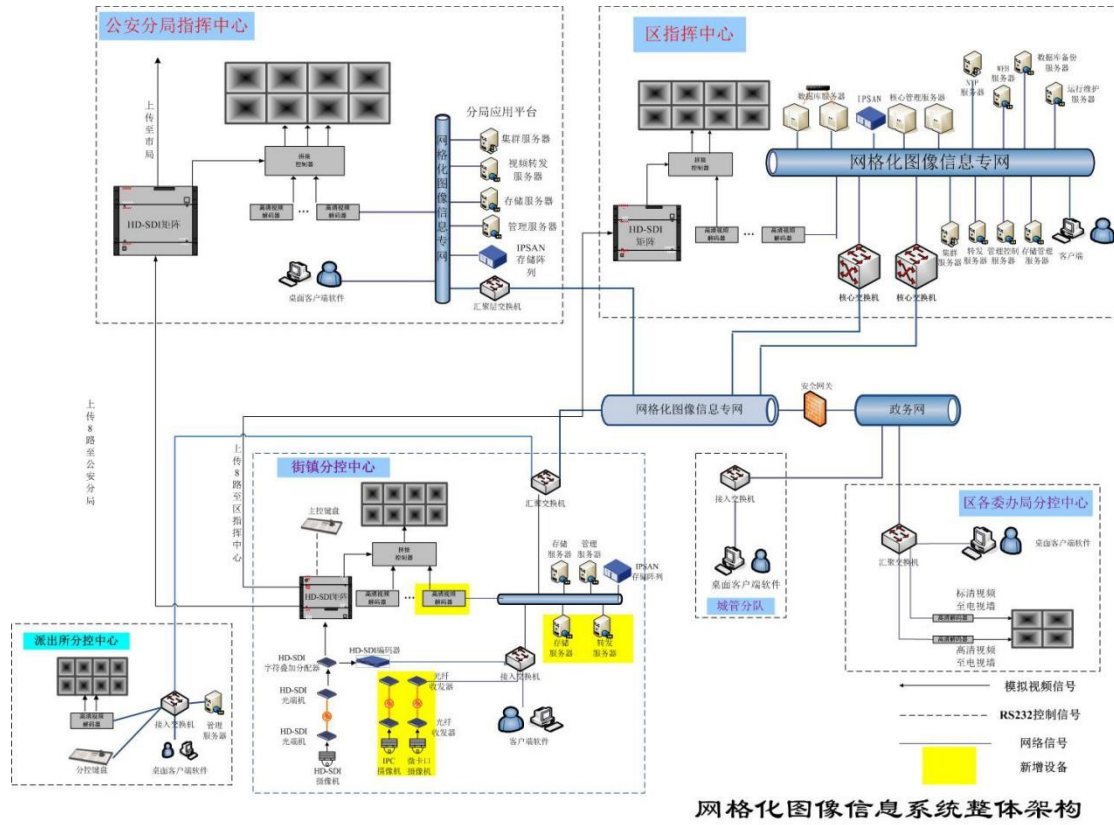
（一）项目背景

海淀区是最早应用图像监控技术来实现社会综合管理的地区，也是全市图像监控应用的试点单位。2005 年，海淀区编制了顶层设计，并将海淀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定位为基于视讯信息技术的精细化管理工程，同年又成立了“海淀区科技创安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的科技创安工作。2006 年 6 月，海淀区正式启动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2013 年，海淀区启动了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一期建设工程，在全区搭建了 2 个二级高清视频监控平台和 27 个三级高清视频监控平台，新建 2212 路高清数字摄像头，已全部投入使用，对海淀区城市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发挥了更大的作用。实现了全区视频资源共享应用，解决了 11 个委办局高清视频共享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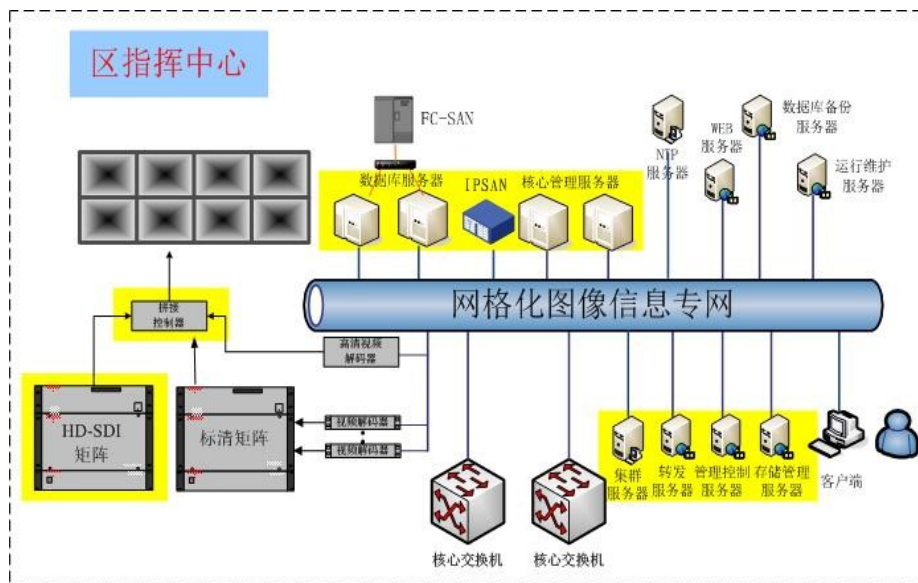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项目建设的免费运维期结束，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拟对全区27个街镇及11个委办局的设备和软件运行维护工作进行服务外包，以取得更好的运行保障效果。

(二) 系统整体结构图



1、区指挥中心设备：

(1) 平台拓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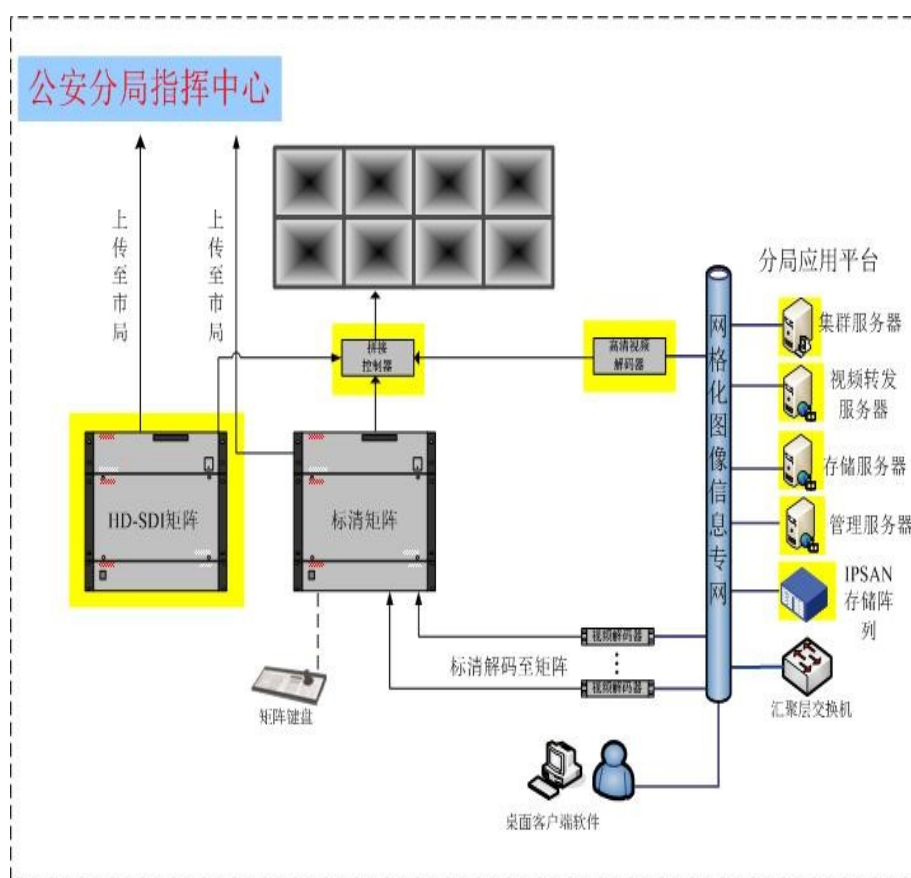


(2) 硬件设备安装

区指挥中心平台硬件主要包括：核心管理服务器 4 台、视频转发服务器 3 台、存储服务器 2 台、集群调度管理服务器 2 台、管理控制服务器 1 台、高清视频解码器 12 台、SDI 矩阵一套、SDI 光端机 27 对、存储设备 1 套、模拟矩阵扩容 1 套。7 对 16 路标清视频光端机。本项目设备分别安装于北 105 设备机房、视频会议操作间、指挥中心设备间。

2、公安分局平台设备：

(1) 平台拓扑图



(2) 硬件设备安装

公安分局平台硬件主要包括：视频转发服务器 3 台、存储服务器 2 台、集群调度管理服务器 1 台、管理控制服务器 1 台、高清视频解码器 12 台、SDI 矩阵一套、SDI 光端机 27 对、存储设备 1 套。

根据公安分局机房环境，服务器、光端机、SDI 矩阵、存储设备安装于公安分局 13 层设备机房，拼接控制器、高清解码器、SDI 光端机接收端安装于公安分局 3 层指挥中心设备间。

3、软件部署

(1) 三级平台软件配置

街镇三级平台软件主要包括视频集群管理软件、流媒体转发软件、存储管理软件、视频接入管理软件、平台客户端软件。

(2) 二级平台软件配置

区二级平台软件主要包括：核心管理服务软件、数据库服务软件、管理控制服务软件、视频存储转发服务软件、集群调度服务软件、视频接入服务软件、视频质量诊断服务软件、智能化服务软件、应急广播系统软件、平台客户端软件等。

(三) 维保单位具体地址

序号	单位名称	具体地址	备注
1	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驻场地址
2	公安分局	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巡检地址
3	交通支队	海淀区后厂村路 99 号	巡检地址
4	城管大队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	巡检地址
5	气象局	海淀区新建宫门路 2 号	巡检地址
6	环保局	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 2 号	巡检地址
7	民防局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巡检地址
8	消防支队	海淀区四季青镇旱河路 168 号	巡检地址
9	教委	海淀区北四环	巡检地址
10	招商大厦	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	巡检地址
11	第二办公区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巡检地址
12	食药监局	海淀区世纪城蓝靛厂西路 1 号	巡检地址
13	万寿路街道	海淀区永定路西里 11 号楼	巡检地址
14	羊坊店街道	海淀区会城门 4 号	巡检地址
15	甘家口街道	海淀区阜成路南二街 2 号	巡检地址
16	八里庄街道	海淀区北洼路 64 号	巡检地址
17	紫竹院街道	海淀区苏州街广源闸 5 号	巡检地址
18	北下关街道	海淀区学院南路 47 号	巡检地址
19	北太平庄街道	海淀区学院南路 32 号院	巡检地址
20	海淀街道	海淀区丹棱街 10 号新海大厦	巡检地址
21	中关村街道	海淀区中关村南路科学院小区内	巡检地址
22	学院路街道	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	巡检地址
23	清河街道	海淀区清河小营西路 20 号	巡检地址
24	青龙桥街道	海淀区香山路 6 号	巡检地址
25	香山街道	香山一棵松 1 号	巡检地址
26	西三旗街道	海淀区清河龙岗路 6 号	巡检地址
27	马连洼街道	海淀区东北旺路 38 号	巡检地址
28	花园路街道	海淀区花园东路 9 号	巡检地址
29	田村路街道	海淀区玉海园二里 1 号	巡检地址
30	上地街道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	巡检地址
31	曙光街道	海淀区世纪城蓝靛厂西路 1 号	巡检地址
32	永定路街道	海淀区永定路 85 号	巡检地址

33	四季青镇	海淀区东冉村 29 号	巡检地址
34	东升镇	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巡检地址
35	海淀镇	海淀区西苑操场 108 号	巡检地址
36	西北旺镇	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巡检地址
37	温泉镇	海淀区白家疃村北	巡检地址
38	苏家坨镇	海淀区西小营村	巡检地址
39	上庄镇	海淀区上庄路 98	巡检地址
40	其他	在技术、标准、规范上负责对接“城市大脑”各项目；研提平台智能化应用、升级方案和意见；对接“智慧海淀”各项目；	

(四) 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的运维服务包括：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一期视频监控平台运维项目软硬件设备。设备具体信息见《系统软硬件设备运维保修一览表》。

三、 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投标方须承担过同类项目建设运维工作，具有体系化的图像系统运行维护经验，具备相关产品集成、软件开发维护、调试的能力，须服从海淀区顶层设计原则要求，并做好配合工作，积极完成招标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2、投标方的服务团队应包括以下人员：

项目经理 1 名：相关运维项目管理经验 3 年以上，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具有 5 年以上 IT 系统项目集成经验及 3 年以上图像运维项目工作经验，了解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环境和技术架构、服务流程。

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 5 年以上 IT 系统项目集成经验，须承担过同类型项目的建设，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环境和技术架构，具备相关产品集成、软件维护、调试的能力；

项目驻场服务工程师（不少于 6 名）：具有 3 年以上同类型项目的运维工作经验，了解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环境和技术架构、服务流程。

巡检维护人员（不少于 8 名）：为每个委办局、街镇配备系统运维项目服务工程师，总数不少于 8 名，每组工程师最多可同时负责 10 个街镇，负责后期街镇新增配套软件部署、联调及视频联网工作。

3、投标方需有 ITIL 运维工作标准和规范流程。建立动态的运维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和视频资源调度的正常使用，保障系统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转。

4、投标方要派多名（不少于 6 名）技术人员的系统维护团队进驻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并在一些特殊时期（如：春节烟花燃放、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时期、应急保障时期）要适当增加临时运维人员和专业工程师。

5、投标方运维人员要相对固定。驻场服务工程师须接受招标方统一管理。

(二) 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1、总则

投标方在中标后应按标书中规定的时间完成“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一期视频监控平台运维项目”中软、硬件的运维工作。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设备维修、更换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参与维护人员、车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节假日加班）；以及为完成运维工作所产生的其它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2、运维要求

(1) 工作时间要求：

提供 7*24 驻场服务，其中周一至周五 8:30-18:00 工作时间内，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驻场服务，不少于 8 人的巡查服务；晚 18:00-第二日早 8:30，提供不少于 1 人的驻场值班服务。周六、日及节假日提供不少于 1 人的驻场值班服务，不少于 1 人的备班值守。要求驻场人员熟悉海淀区网格化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及相关硬件设备。特殊时期如：节假日、“两会”等重大服务保障期间、应急保障时期，按照招标方安排进行值守。（不少于 3 名工程师驻场和巡查服务）。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点服务保障时期按照招标方要求做好值班工作。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应按照招标方要求定时认真巡检机房、附属设施设备和系统软件，并详细记录运行参数，工作期间将日志情况报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驻场所有工程师均需参加值班，并按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要求制作值班表。

(2) 工作汇报机制：

驻场和巡查人员要根据巡检及维护情况填写《巡检工作单》，按时向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提供工作日志、巡查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定期进行工作总结。系统运维人员每日巡检街镇摄像机、存储设备在线情况，每周编写一份摄像机在线情况统计表、摄像机联网统计表，上报中心领导。运维人员每日统计摄像机离线数量、在线情况，通报相关硬件运维单位，并上报中心领导。

平台数据更新要严格遵守中心管理规定，定期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做好摄像机一机一档的数据管理工作。

(3) 服务方式要求：

现场值守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远程管理服务、紧急故障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并建立应急响应预案和机制。

(4) 人员驻场要求：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保障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固定。驻场人员数量要能满足海淀区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软、硬件的正常运行；在服务期内对系统进行全面的运维管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满足各部门对系统的使用要求。驻场人员每日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完成指挥大厅、设备间的巡检工作。发现问题须及时报告指挥中心人员，及时处置。系统运维人员每日对网格化图像系统视频查看、录像调取、GIS 地图、大屏管理、设备网管、业务系统、智能应用等功能进行测试，保

障系统正常运行。系统运维人员每日对指挥中心服务器、矩阵、高清解码器、拼接控制器等硬件设备进行巡检，保障系统平台正常运行。每日对街镇、委办局进行巡检，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及系统使用情况。系统运维人员每日接听街道和其他单位来电，详细解决其提出和反映的各种问题。配合中心为领导以及其他部门调取所需的视频及录像。负责对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工作，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及硬件设备的巡检和统计等工作。系统运维人员每周对网格图像系统用户录像操作记录进行抽查，保障各单位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所有操作都在后台留有记录。

(5) 应急服务：

投标方应建立应急响应预案和机制，分别制定《日常维护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软硬件故障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和《重大活动期间维护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包括应急服务及提供应急备品备件。

(6) 安全服务要求：

投标方应按照海淀区经信办编制的相关文件要求提供安全保障，本着“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落实运维安全管理制度。每发生一次安全事件，按照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等级和严重程度予以罚款。如果投标方在管理及维护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导致发生了信息安全事件，将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标准，发生五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 70%，发生四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 50%，发生三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 30%，发生二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 20%，发生一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 10%。凡发生一次普通信息安全事件，应扣除合同金额的 1%。请参阅《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标准编号：GB/T 22240-2008

(7) 投标方应基于 ITIL 的运维服务理念并结合海淀区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建立系统运维服务管理体系，设计服务流程，制作服务规范，完善服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对服务进程进行记录。

(8)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须清晰说明相应服务人员在该项目中的职责及所具备的响应技术技能及工作经验。以上人员必须长期在北京工作。

(9) 在服务过程中及服务结束五年内，投标方保证对于其员工所接触过的招标方信息数据内容，将采取合理、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来要求投标方及其员工不透露或者以其它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 (10) 投标方必须在中标后 30 个日历日内，在原服务商的配合下完成运维工作的交接，否则视为不能满足招标要求。

3、运维服务内容

要求投标方应在进驻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两周内，整理出涉及本次招标的设备清单，并梳理出每台设备的使用详单。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一年内所有系统软硬件维护、维修、更换、升级以及人员费用。

(1) 服务器、存储设备

投标方应每周对海淀区政府一区北 105 机房内的视频系统关键设备的运行状态做详细巡检并填写《巡检工作单》；要熟悉了解现有设备的所有技术参数，并且能够按照招标方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参数修改及网络和设备调整工作，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2）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大厅设备维护

投标方应每日对指挥大厅维护设备不少于 3 次的巡检，并填写《巡检工作单》，于当日 18:00 前将维护记录提交到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3）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新建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的巡检工作

投标方每日对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一期项目建设的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及存储设备的运行状态巡检不少于一次，编辑日报，发现问题及故障及时通报指挥中心及相关硬件运维单位，每日督促相关硬件运维单位解决问题。

（4）各委办局和街（镇）设备维护

投标方负责 11 个委办局和 27 个街（镇）（详见附表）涉及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的巡检和维护。每周对各委办局和街（镇）维护设备不少于一次的巡检，并统计设备及系统运行使用情况，并填写《巡检工作单》提交到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负责完成海淀区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新增的配套软件部署及视频联网工作。

（5）网格平台升级、维护

投标方应定期收集用户反馈意见，梳理用户需求，在不影响平台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升级优化。每年进行不少于 2 次版本升级、管理创新服务。

4、运维服务管理

（1）投标方驻场工程师、项目经理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保持通信畅通，并向招标方提供备用通讯方式（如家庭电话）。

（2）投标方应列出详细的运维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建立日常工作台帐，记录服务进程、硬件维护维修服务的解决办法和解决过程，为下一次服务提供经验；提供服务运作的细节流程图。

（3）投标方提供运维人才储备及培训机制，保证运维团队的稳定性和高素质。

（4）每半年进行用户服务满意度调查，根据用户反映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5）响应招标方各类运维会议、技术创新磋商等，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服务支持管理的改进。

（6）投标方实行每周例会制度，对周工作进行及时总结，协调有关问题，并提交会议纪要。

（7）每月提供一份平台运行诊断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平台使用性能、运行安全、管理方面的预警和隐患以及预防措施。

5、相关文档要求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运维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招标方掌握机房相关配置及设备、应用运行状况。投标方应提供日志并以周为单位向招标方提供机房运维周报，内容包含巡检记录、设备进出记录、应用调整记录等。投标方应以月、年为单位向招标方提供机房运维月报和年报，内容包含巡检记录汇总、设备进出记录、应用调整记录、运维过程中重大事件、运维流程及网络和其它环境的改进建议等。

(三) 技术支持与服务

1、技术后援支持

为保证设备及应用稳定运行，投标方必须为运维工作提供专业的相关技术团队，人员组成包括海淀区网格化图像信息管理系统硬件及软件专业工程师等。一旦出现故障，技术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排除故障。

2、系统日常性能维护和应急保障

投标方必须能满足以下条件：

(1) 当系统出现技术问题时，投标方必须为运维工作提供专业的相关技术团队。要能及时分析出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在维护期内，投标方所有服务不得收取中标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2) 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应按照应急预案和流程处置。工作时间内投标方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技术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排除故障；非工作时间内，投标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重大故障 1 小时内，一般故障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 小时内排除故障。

3、设备故障期间服务运行保障

(1) 当发生硬件故障，而故障设备维修时间较长时，投标方须通过提供备件等方式来保障系统的运行，投标方要有能力对备件进行更换，并在备件更换后进行系统环境的部署调试等。

(2) 当设备发生硬件故障时，投标方须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设备维修和硬件更换，不得私自更换或采用不符合规格的设备进行维修。

(3) 因设备停产等原因无法维修的硬件设备，投标方需提供同档次的新型号产品或更高型号的产品更换损坏设备，同时保证系统在更换新设备后能够正常运行。

(4) 投标方提供的每种设备的备品备件数量不低于 5%，不足 20 台的设备至少备一台，并附备品备件清单。

(四) 备品备件及设备扩充、扩展及长期供货承诺

1、备品、备件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要求、投标方案、设备需求及服务需求等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供应，并详细列出备品备件的名称、类型、性能、数量、提供地点、放置地点、服务条款等内容。投标方的报价中已经包括了维保期内的备品备件的价格。维保期内投标方应当免费提供备品备件，这些备品、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满足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及系统升级扩展的备品、备件；

(2) 对部分或整体出现故障的硬件设备或系统软件，应通过备品、备件及时恢复。故障设备未修复期间，应及时补充备品及备件存放地处的库存量。

(3) 要求有备品备件库存，并向用户提供证明。如果出现故障，2 小时内不能排除，必须提供备品满足使用。

(4) 关键设备的备品备件要与海淀区网格化图像系统平台兼容，可以由平台统一控制管理。

2、扩展及扩充设备

投标方在投标时应针对有扩充性要求的各类设备提供将来可扩充的主要模块的名称、型号及报价（单价）；在需要时，向招标方提供可扩充的主要模块产品，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五) 人员与设备安全管理

1、人员安全管理

(1) 遵守安全规程、技术规程和劳动纪律，提高安全生成的法制观念和自我安全保护意识；

(2) 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活动，接受各级领导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监督；

2、设备安全管理

(1) 定期对平台设备进行漏洞扫描和补丁升级，提高设备安全防护能力；

(2) 及时反映和处理危及人身安全的设备、系统情况；

(六) 运维考核要求

1、 制度执行

➤ 制度、计划完善，包括（不限于）《运维工作职责》、《例会制度》、《考勤制度》、《运维值班制度》；

➤ 穿着配载标准化，驻场运维工作人员在执行值守时必须按照中心要求进行统一着装；

➤ 运维记录齐全，按要求相关运行记录齐全，包括（不限于）《街镇运维巡查记录》、《中心运维巡查记录》、《设备维修记录》；

2、 工作绩效

保养维护到位，设备运行良好，运行无事故、无投诉。

做到“四懂”，“三会”，设备运行保持完好。“四懂”是指设运维人员对自己维护的设备要做到懂性能、懂原理、懂结构、懂用途；“三会”是指运维人员必须达到会操作、会保养、会排除故障的要求。

3、 用户评价

用户对运维公司运维工作与目标的考核评分必须在规定的合格分以上。

4、 *考核指标

➤ 人员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计算说明	目标值
1	设备巡检及时性	设备巡检次数/设备应巡检总数×100%	98%
2	工作完成及时性	工作交办次数/工作交办总数×100%	98%
3	在岗率	在岗天数/运维天数×100%	98%

每项运维内容低于目标值，扣除合同额的 1%。

➤ 运维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计算说明	目标值
1	设备完好率	设备完好数量/设备数量×100%	98%
2	备品备件保障率	可用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总数×100%	98%
3	故障响应及时率	响应及时次数/响应总次数×100%	98%
4	故障维护及时率	维护及时次数/维护总次数×100%	98%
5	用户满意度	用户满意数/用户总数×100%	98%

每项运维内容低于目标值，扣除合同额的 1%。

要负责全区公共区域摄像机在线率的管控工作，主动发现、统计、上报在线率情况，在重大活动保障时调取视频资源时若发生图像规范、质量、故障时每次扣除 1 万元，平时酌情予以处罚。

四、维保方案要求

（一）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针对海淀现状，完整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建议书。该服务建议书内容是合同谈判及项目实施和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方案中应包括规范、流程、标准、周期、质量控制、人员配置、响应、应急处理、协调、文档等内容进行逐一明确。

（三）方案中应有专门章节列举运行维护的评价体系、方法、标准，评价组织形式以及如何达到评价要求。

（四）方案中要有项目维保小组，写明参加维保服务的具体人员名单和分工，并且保持维保人员的稳定性。

（五）方案中，应单独详述接管方案、风险及防范措施。

五、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保密承诺书：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须出具保密函，承诺若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及服务结束后五年内，保证对其员工所接触过的招标方信息数据内容，将采取合理、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来要求中标方及其员工不透露或者以其它方式提供给第三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服务期及验收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服务期满后，若招标方对中标方工作满意，在不改变合同内容与金额的基础上，可续签合同。

2、服务地点：驻场人员在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指挥大厅；硬件设备巡检及维修包括 12 个委办局、27 个街、镇或派出所监控机房。

3、服务验收：采取日常巡检和月度、季度、半年、年度验收相结合的持续性验收方式。

（三）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第二笔付款：合同到期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其中，尾款中硬件维修更换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硬件维修更换费用明细，最高不超过项目中硬件维修更换费用。

（四）工作配合度

投标方必须服从海淀区顶层设计原则要求，并做好运维服务配合工作，积极完成招标方交办的临时任务。

第 六 章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日 期:

目 录

- 一、 投标书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 五、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六、 组织实施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
 - 七、 投标人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 八、 其他必要材料
- （具体可按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设立细目）

一、投 标 书

(投标文件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就（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交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报价总价为 人民币，即 （中文表述）。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若有修改）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日历日。投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资料：

企业名称：	地 址：	
注册年份：	注册地址：	
联系人手机：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投标人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说明
投标总报价大写: ¥: 元					
备注: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并在投标文件中保留此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或自拟格式)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投标人名称：

B、注册地 址：

 传真：电 话：邮 编：

C、成立或注册日期：

D、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有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最近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F、最近损益表（到年月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

3. 最近三年投标服务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服务名称（内容）	金额	服务期限	运行状况
...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3、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写，如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中有*条款，应包含对于该条款进行响应的描述、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4、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新设企业，需提供当年验资报告。）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办理投标担保则不需提供。

5、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

(格式自拟)

用户	用户的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注：

1. 附所承担的项目合同复印件。

6、项目管理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联系 电话	
岗位证书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备注							

附：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7、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注：1. 若投标人选择以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严格遵照以下格式出具投标担保函；

2. 若投标人持有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可不必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_____（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8、试点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注：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 号）的要求，供应商只能向下述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提出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申请。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

（内容包括软硬件运维方案、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的情况等）

七、投标人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八、其他必要材料